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初宏洲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66人，实际出席持有人58人，代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043.84万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0.66%。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作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920.64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88.2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123.20万份（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3.2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1.80%。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选举詹红星、顾镇、唐亚萍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不属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958.72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1.85%；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85.12万份（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68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8.15%。

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詹红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开立并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预留份额、放弃认购份额、因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 （7）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10）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 （11）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12）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4）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947.52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0.77%；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96.32万份（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32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22%。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 2、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